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情况发布了相关公告。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 **（二）资产重组框架**

###### **1、主要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象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非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

######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标的资产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积极就标的资产、合作方式、交易价格等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但尚未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公司安排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所有权人进行了接触，收集相关资料，采集各类数据并对标的资产以及其海外公司进行了审计、初步评估和相关尽职调查。除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签署法律顾问合同外，公司尚未与其他中介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1 月 25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67)，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69)，确定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预计停牌一个月。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72)，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05)，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16)。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17)。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相关交易各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就重组方案、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与沟通，并在交易的总体框架上取得了诸多共识。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环节较多，在后续沟通协商过程中，公司未能与本次交易标的股东就收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最终

达成一致，公司认为目前推进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经过慎重的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7年5月2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根据相关规定，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结果的公告，并申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 **五、承诺**

公司承诺自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